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
校政〔2018〕21号

签发人：凌有江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2018级新生 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报告

安徽省物价局：

根据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推进民办教育收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18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对2018级新生的学费、住宿费，在进行生均培养成本测算的基础上（培养成本项目及生均测算标准、各本专科专业收费标准已于本年度3月份上报贵局），适当下调并作为我校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。我校将按照省物价局的相关收费文件精神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和民办学校退费制度，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，保持收费标准的相对稳定，保障民办教育收费改革政策的顺利实施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18级新生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

